##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说明。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暂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计划将于2020年4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